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告所載的內容（包括本通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之通函（「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轉變為第二上市地位

動議：

- (a) 自董事將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權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轉變為第二上市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採取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須、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

第2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附錄C及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建議轉變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採取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須、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春利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就寄存人而言）將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均可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擬委任受委代表之新加坡股東須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擬委任受委代表之香港股東須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之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擬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若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相關持股比例須予以訂明。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後，其他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10. 倘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11. 倘代表委任表格上並無註明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